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承辦人：郭芊均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957

傳真：07-3314803

電子信箱：mickey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第二類發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133097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一級機關辦理採購案件，依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須函報本府備查者，除前揭一覽表項次四外，其餘項次免發函本府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3月29日(91)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

市長 陳 其 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